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固镇县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40323-07-02-2205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涛	联系方式	15056382292	
建设地点	固镇县王庄镇全胜新型建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7 度 26 分 28.020 秒, 33 度 6 分 11.2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固镇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固经信技改【2024】9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7.5	
环保投资占比（%）	6.8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现有厂区范围内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且本项目用到的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所列限制、禁止项目。</p> <p>项目已经在固镇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2405-340323-07-02-220557，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县王庄镇全胜新型建材公司院内，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北侧为六铺大街，西侧、南侧东侧均为空地（详见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500m内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根据固镇县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项目选址区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根据本评价前述内容可知，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功能区划角度而言，项目选址是可行的。</p> <p>3、与蚌埠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p>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63.89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4.43%。

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县王庄镇全胜新型建材公司院内，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a 水环境质量底线

2025 年地表水质量底线暂参考《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阶段性成果中明确的 12 个国考断面水质目标，最终以“十四五”规划确定的水质目标为准；2035 年质量底线目标为暂定，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无废水外排。

b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在 2020 年目标的基础上，PM_{2.5} 平均浓度暂定为下降至 43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蚌埠市 PM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35 微克/立方米。2025 年、2035 年目标值均为暂定，最终以“十四五”、“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项目位于王庄镇全胜新型建材公司院内，位于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

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c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到 2030 年，蚌埠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6%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a 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环保厅安徽省统计局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皖发改环资〔2017〕807 号），通过采取减量、替代措施，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5% 左右。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符合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b 水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管控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主要涉及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位于王庄镇不属于重点管控区，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

c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王庄镇，属于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使用已规划批复的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成果，全省建立“1+5+16+N”的四级清单管控体系。省级建立并发布省级清单、区域清单；初步确定市级清单，制作管控单元清单模

板，市级清单、管控单元清单在市级“三线一单”编制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蚌埠市形成了“1+1”+“1+15+132”的管控体系。“1+1”即省级和沿淮两个区域清单，“1+15+132”即1个市级清单、15个开发区清单和132个管控单元清单。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0个，一般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单元编号编码为ZH34032330019。

表 1-2 与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3.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4.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5.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二)闲置、荒芜耕地;(三)建窑、建房、建坟;(四)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五)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六)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七)毁坏水利排灌设施;(八)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九)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十)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6.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7.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8.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9.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10.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建成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拆除。1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一般管控单元7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相应规定。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根据规划用途明确其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条件。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实行适度规模养殖。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和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治理，对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要限期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有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提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	本项目为石料破碎生产线不属于制浆造纸爱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
		资源开发效率	无	/

	要求																										
<p>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蚌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蚌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4、与《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分析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4.5.1 砂石等散体材料应设置围挡，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或其他防尘措施。</td> <td>本项目原材料均在封闭式堆仓</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6.3.1 预拌混凝土生产区宜简称封闭式厂房。 6.3.2 砂石堆场与配料设施应整体封闭，骨料传输皮带机与生产主机楼包括粉料筒仓应整体封闭。 6.3.3 砂石堆场应建设分仓档隔墙，宜设置排水沟。砂石堆场、卸料区、车辆进出口及骨料配料设施应有降尘抑尘设施设备。骨料卸料、配料应在室内完成，宜采用布料机。下料点应采取喷淋或其他抑尘措施。</td> <td>厂区是封闭式厂房，本项目原材料均在封闭式堆仓。</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6.3.4 搅拌站（楼）一层宜采用混凝土结构，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实施封闭。主机楼内应保持清洁，不得扬尘。主机楼搅拌层和称量层宜安装冲洗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再利用。</td> <td>厂区现有的混凝土搅拌站为全封闭、钢结构搅拌楼，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5、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4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五）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1	4.5.1 砂石等散体材料应设置围挡，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或其他防尘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均在封闭式堆仓	符合	2	6.3.1 预拌混凝土生产区宜简称封闭式厂房。 6.3.2 砂石堆场与配料设施应整体封闭，骨料传输皮带机与生产主机楼包括粉料筒仓应整体封闭。 6.3.3 砂石堆场应建设分仓档隔墙，宜设置排水沟。砂石堆场、卸料区、车辆进出口及骨料配料设施应有降尘抑尘设施设备。骨料卸料、配料应在室内完成，宜采用布料机。下料点应采取喷淋或其他抑尘措施。	厂区是封闭式厂房，本项目原材料均在封闭式堆仓。	符合	3	6.3.4 搅拌站（楼）一层宜采用混凝土结构，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实施封闭。主机楼内应保持清洁，不得扬尘。主机楼搅拌层和称量层宜安装冲洗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再利用。	厂区现有的混凝土搅拌站为全封闭、钢结构搅拌楼，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五）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1	4.5.1 砂石等散体材料应设置围挡，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或其他防尘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均在封闭式堆仓	符合																								
2	6.3.1 预拌混凝土生产区宜简称封闭式厂房。 6.3.2 砂石堆场与配料设施应整体封闭，骨料传输皮带机与生产主机楼包括粉料筒仓应整体封闭。 6.3.3 砂石堆场应建设分仓档隔墙，宜设置排水沟。砂石堆场、卸料区、车辆进出口及骨料配料设施应有降尘抑尘设施设备。骨料卸料、配料应在室内完成，宜采用布料机。下料点应采取喷淋或其他抑尘措施。	厂区是封闭式厂房，本项目原材料均在封闭式堆仓。	符合																								
3	6.3.4 搅拌站（楼）一层宜采用混凝土结构，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实施封闭。主机楼内应保持清洁，不得扬尘。主机楼搅拌层和称量层宜安装冲洗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再利用。	厂区现有的混凝土搅拌站为全封闭、钢结构搅拌楼，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五）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2	（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3	（十一）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 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与固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镇县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及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布点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固政办（2022）2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固政办（2022）20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符合《固镇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和《固镇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及各乡镇的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规划，节约利用土地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2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后方可建设。新建与搬迁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生产厂区应避开环境敏感区，宜远离浍河和怀洪新河 1 公里以上，站址应选在郊区或工业园区内且不影响城市的远景发展。	厂区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厂区避开了敏感区，远离浍河和怀洪新河 1 公里以上，站址选在了王庄镇郊区内	符合

3	<p>交通便利，靠近国、省道，靠近水运码头，具有方便快捷的对外交通条件。利用河堤管理范围内占用水利工程用地建设的项目，需依法进行防洪影响评价，编制相应的防洪评价报告，同时需依法进行水土保持评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的各项制度。</p>	<p>厂区交通便利靠近省道，具有方便快捷的对外交通条件。本项目不属于利用河堤管理范围内占用水利工程用地建设的项目。</p>	符合
4	<p>对于新建、扩建和迁建的混凝土砂浆搅拌站一律按照绿色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的建站要求建设。现有符合布点方案的混凝土搅拌站需逐步限期整改为绿色混凝土搅拌站，对于整改不达标的混凝土搅拌站一律予以取缔。取缔后，可按规划数进行增补</p>	<p>厂区响应《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DB34T）要求，厂区设有密闭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搅拌车间，并且该密闭车间设有喷淋降尘措施，该密闭车间内的搅拌主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车间的喷淋降尘措施进行降尘。</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背景</p> <p>固镇县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地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王庄镇西南村郭湖组，主要从事商品砼、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及水稳的生产及销售。固镇县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县王庄镇西南村郭新庄，为响应国家政策，于 2022 年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固镇县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p> <p>厂区选址位于蚌埠市固镇县王庄镇西南村六铺大桥东南侧，中心坐标（东经 117° 26'28.020"，北纬 33° 6'11.240"）。厂区总占地约 42 亩（约 28000 平方米），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生产线、1 条水稳料生产线和 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形成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15 万吨湿拌砂浆、50 万方水稳料和 15 万吨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p> <p>为符合市场要求减少生产成本，对厂区的原有的混凝土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固镇县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固镇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5-340323-07-02-220557。备案建设内容为“公司对原有的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提升产能与质量控制能力。购置了破碎机、控制系统、养护系统、自用加油系统等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辅助生产。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及税金 2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原有的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提升产能与质量控制能力。购置了破碎机设备”在本次评级范围内，“控制系统、养护系统、自用加油系统等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辅助生产”均不在本次范围内，后续若需建设，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另行环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固镇县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	---

项目位于固镇县王庄镇全胜新型建材公司院内，公司对原有的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新增一条石料破碎生产线，生产出石料作为原料供现有工程使用，减少厂区的成本。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石料破碎生产线	新建石料生产线工艺，将外购的原料大石块进行破碎、筛分、成品颗粒形状调整和洗选等工序，生产出符合现有工程产品要求的骨料。破碎机与振动筛之间利密闭式传输带进行物料的运输，减少扬尘。	新建石料破碎生产线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1992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3#原料密闭堆仓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碎石、砂和成品堆放。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新增年用水量约 4014 吨，建成后全厂年用水量为 74460 吨。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厂区设有 32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收集的雨水回用到现有工程的生产用水中。本项目洗选产生的废水经新建 50m ³ 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洗工序中。	新建 50m ³ 的沉淀池
	供电	引自市政供电线路，厂区内设配电房 1 座（建筑面积 180m ² ）。满足项目需要。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216 万 kwh/a。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洗选工序的洗选废水进入到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循环回用	新建沉淀池
	废气治理	破碎筛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安装隔声门窗。	新建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在危废库（3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作为现有工程的原料回到现有工程的产品生产中，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理	新建

3、总平面布置

现有厂区已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办公区和综合楼。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功能分区明确，能够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本项目新建的石料加工生产线紧邻 3#原料密闭堆仓的东侧。布置方案总体较合理，是可行的。

4、产品方案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的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 2-2 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产品	产能	产品	产能	
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a	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a	不变, 已验收
湿拌砂浆	15 万吨/a	湿拌砂浆	15 万吨/a	不变, 已验收
水稳料	50 万 m ³ /a	水稳料	50 万 m ³ /a	不变, 已验收
干混砂浆	15 万吨/a	干混砂浆	15 万吨/a	不变, 已批未建
/		石子	2 万吨/a	用于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
/		砂子	2 万吨/a	
/		矿粉	2 万吨/a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技改后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技改前					技改后						
	名称	年用量 万 t/a	最大储存 量 t	具体位 置	备注	名称	年用量 万 t/a	最大储存 量 t	具体位 置	备注		
1	水泥	28	1200	300t 筒 仓	外购	商品混 凝土	水泥	28	1200	300t 筒 仓	外购	商品混 凝土
2	石子	9	2000	封闭式 堆仓	外购		石子	9	2000	封闭式 堆仓	2 万吨来 源本次 生产, 其 余 7 万外 购	
3	砂子	11	2000	封闭式 堆仓	外购		砂子	11	2000	封闭式 堆仓	2 万吨来 源本次 生产, 其 余 9 万外 购	
4	煤灰	9	600	300t 筒 仓	外购		煤灰	9	600	300t 筒 仓	外购	
5	矿粉	9	600	300t 筒 仓	外购		矿粉	9	600	300t 筒 仓	2 万吨来 源本次 生产, 其 余 7 万外 购	
6	添加 剂	0.24	1000	添加剂 罐	外购		添加剂	0.24	1000	添加剂 罐	外购	
7	水	2.76	/	/	/		水	2.76	/	/	/	
8	水泥	49.7	200	300t 筒 仓	外购	水稳料	水泥	49.7	200	300t 筒 仓	外购	水稳料
9	石子	11	10000	封闭式 堆仓	外购		石子	11	10000	封闭式 堆仓	外购	
10	矿粉	49.7	200	300t 筒	外购		矿粉	49.7	200	300t 筒	外购	

				仓						仓		
11	水	4.6	/	/	/		水	4.6	/	/	/	
12	砂子	9	20000	封闭式堆仓	外购	干混砂浆	砂子	9	20000	封闭式堆仓	外购	干混砂浆
13	水泥	2.8	450	300t筒仓	外购		水泥	2.8	450	300t筒仓	外购	
14	煤粉灰	2.8	450	300t筒仓	外购		煤粉灰	2.8	450	300t筒仓	外购	
15	添加剂	0.4	1000	添加剂罐	外购		添加剂	0.4	1000	添加剂罐	外购	
16	/	/	/	/	/		石块	6	3000	封闭式堆仓	外购	生产现有工程所需的部分原料
17	水	234.82	/	/	/		248.2	/	/	/	/	
18	电	550万kwh/a	/	/	/		766万kwh/a	/	/	/	/	
19	/	/	/	/	/		机油	0.1	0.05	/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下：

表 2-4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喂料机	/	1	上料工序
2	破碎机	1418 型	1	破碎工序
3	振动筛	/	1	筛分工序
4	装载机	/	2	/
5	洗砂机	/	1	洗选

7、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厂区不新增劳动定员，原有 37 人，不设食宿。生产车间采用三班制，一班 8 小时，每天生产 24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给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能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要。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选用水和抑尘喷淋用水。

洗选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冲洗一吨砂石需要 2-3.5 吨的水，本项目取 3t/t-产品，洗选工序会产生洗选废水，则洗选用水量为 180000t/a，600t/d。其中新鲜水 11.88t/d，循环水量为 588.12t/d。其中部分水量进入到产品中去（石子、砂子），这部分水量约 1%，6t/d。循环过程中水量蒸发量占循环水量的 1%，5.88t/d。

洗选废水进入到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到洗选工序。

抑尘喷淋用水：项目运营过程中投料、破碎、运输环节会产生逸散粉尘，企业拟建喷淋设施进行抑尘，用水量约 1.5m³/d，全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抑尘用水 450t/a，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具体用水情况见下表 2-5。总用水量为 4014m³/a，约 13.38m³/d。

表 2-5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新鲜水用水量 (m ³ /a)	新鲜水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d)
1	洗选	3564	11.88	3564	11.88
2	抑尘喷淋	450	1.5	450	1.5
合计		4014	13.38	4014	1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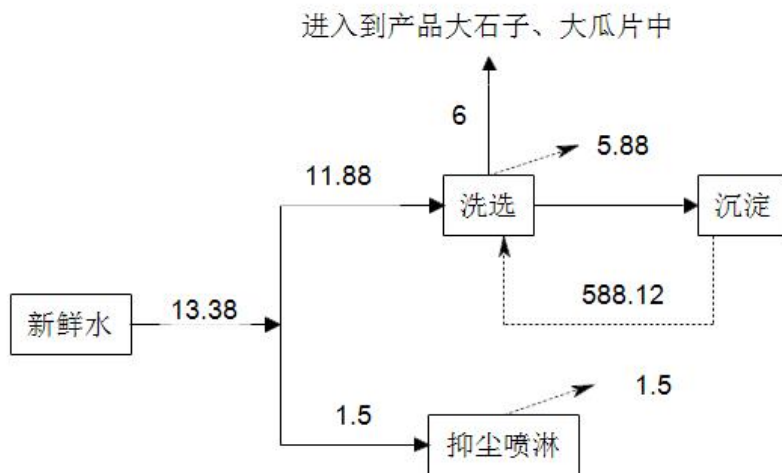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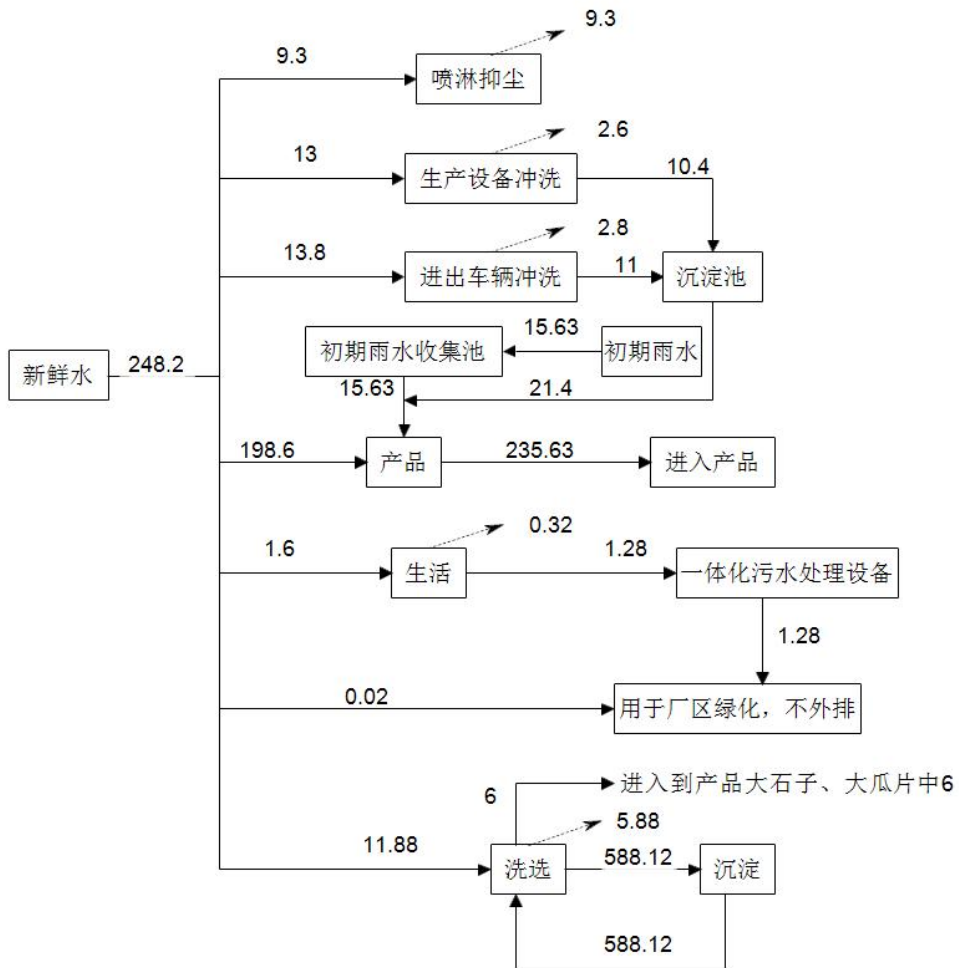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d

(2) 供电

引自市政供电线路，依托厂区现有的配电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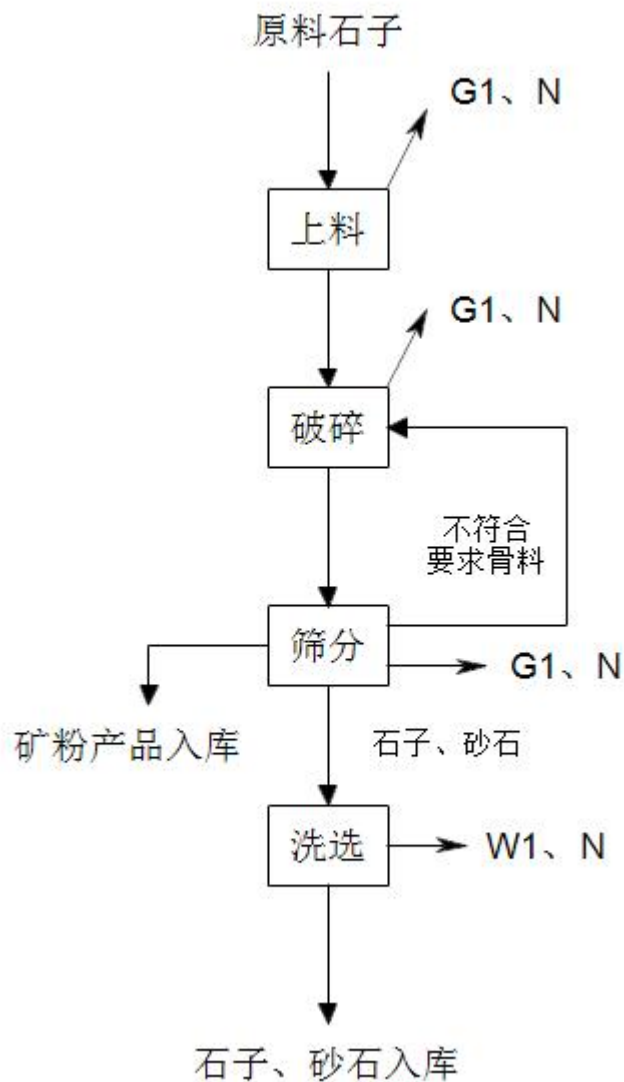
一、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1、施工期

本项目在原厂房仅进行简单的厂房搭建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不做分析。

2、运营期

本项目新增一条石料破碎生产，为现有工程的生产线提供原料，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别如下：



注：G1—粉尘；W1—洗选废水；N—噪声

图 2-3 石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上料：原料利用车辆运输到厂区，厂区利用装载车原料运输到喂料机进行

	<p>喂料。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p> <p>2) 破碎：主要通过破碎机设备进行，将原料进行初步破碎，使其达到一定的颗粒度要求，为后续的筛分和成品颗粒形状调整做好准备。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3) 筛分：原料经过破碎后，需要进行筛分，以达到不同规格的骨料要求。利用密闭的传输带将破碎后的骨料运输到振动筛设备。利用振动筛设备，振动筛内有不同规格的筛孔（石子：粒径大于 4.75mm；砂：粒径小于 4.75 mm；矿粉：粒径小于 0.075mm），通过不同规格的筛孔，将原料进行筛分，分出不同规格的骨料。不同规格的原料通过不同筛孔后进入到下料口（3 个下料口），用于现有工程的生产自用。在筛分后，有些骨料可能形状不规则，需要进行成品颗粒利用密闭传输机回到破碎，通过再次破碎和塑形，使骨料形状更加规整，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p> <p>洗选：为了保证成品骨料的质量，有些石子、砂子可能含有泥土、杂质等，需要进行洗选。利用洗砂机，通过水洗的方式去除石子、砂子中的泥土、杂质等，保证成品骨料的质量。随后入库用于现有工程的混凝土的生产。</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1、现有工程概况</p> <p>2022 年投资建设的《固镇县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于 2022 年获得该项目的批复《关于固镇县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固环许〔2022〕4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的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323073912676C001W（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1 月完成该项目的自主验收《固镇县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不含干混砂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内容为：2 条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生产线、1 条水稳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施。1 条干混砂浆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根据市场行情，目前暂不上该生产线。</p> <p>2、现有工程污染源分析</p> <p>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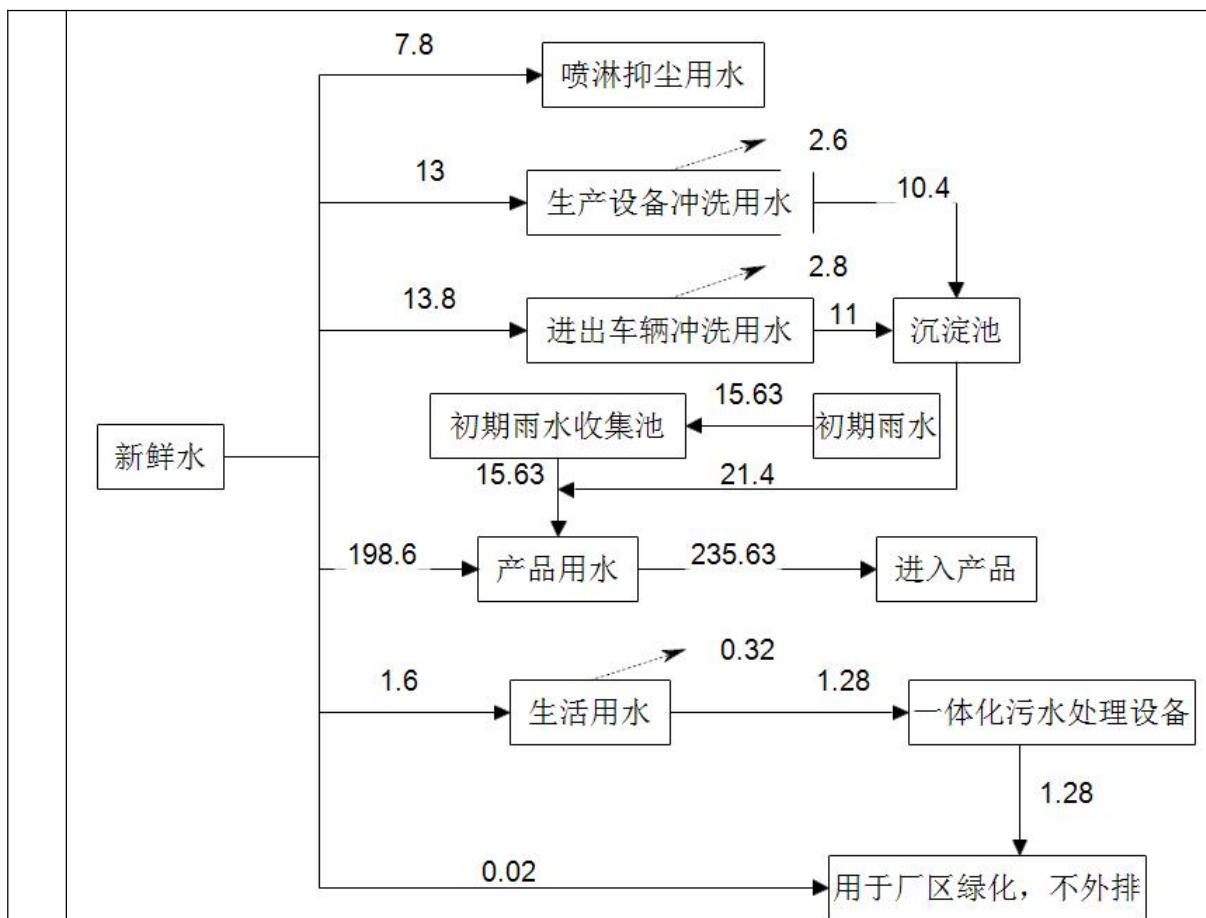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t/d

现有工程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接触氧化+沉淀池），处理规模为 3t/d，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根据《固镇县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不含干混砂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现有工程的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排口	2023.12.12	pH	6.9	7.1	7.3	7.2	6.9-7.3	6-9	达标
		BOD ₅	15.2	14.7	16.1	15.1	15.3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54	0.375	0.387	0.313	0.357	1	
		氨氮	6.82	6.58	6.69	6.92	6.75	20	
		色度	20	20	20	20	20	30	
		浊度	4	4	4	4	4	5	

2023.12 .13	pH	6.9	7.0	6.9	7.3	6.9-7.3	6-9
	BOD ₅	14.2	15.1	14.9	15.5	14.9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23	0.346	0.323	0.334	0.357	1
	氨氮	6.85	6.65	6.79	7.00	6.82	20
	色度	20	20	20	20	20	30
	浊度	4	4	4	4	4	5

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21）要求。

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的2条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生产线（4个300t的水泥筒仓、2个300t的矿粉筒仓和2个300t的粉煤灰筒仓）、1条水稳料生产线（2个300t的水泥筒仓和2个300t的矿粉筒仓）已建，于2023年12月12-13日完成验收工作。

根据《固镇县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不含干混砂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安徽省地方标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DB34T 3947-2021），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工程的废气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	验收情况	备注
砂石装卸及堆棚粉尘	设有密闭厂房，厂房内设有喷淋装置	/
筒仓粉尘	共装置6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和2个矿粉筒仓及4个添加剂罐。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各筒仓均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含干混砂浆建设，设备减少。筒仓高于15m。其余要求与环评要求一致。
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搅拌主机粉尘	设有密闭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搅拌车间，主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DB34T 3947-2021）中“搅拌主机除与各类材料秤体和除尘设备连接口外，不应有其他通向大气的出口。粉料筒仓除吹灰管、除尘设备以及压力安全阀出口外，不应有其他通向厂房外界大气的出口”
水稳料搅拌主机粉尘	水稳为湿料搅拌，搅拌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湿料搅拌不产生粉尘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设有车辆冲洗平台及洒水车，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12日-13日对现有工程的生活废气进行监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8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G1	G2	G3	G4
2023. 12. 12	第一次	0. 167	0. 356	0. 377	0. 423
	第二次	0. 182	0. 364	0. 394	0. 416
	第三次	0. 175	0. 325	0. 369	0. 433
	第四次	0. 187	0. 337	0. 383	0. 409
2023. 12. 13	第一次	0. 168	0. 289	0. 356	0. 435
	第二次	0. 173	0. 297	0. 365	0. 412
	第三次	0. 184	0. 278	0. 349	0. 444
	第四次	0. 176	0. 267	0. 377	0. 428
厂界四周浓度最大值		0. 187	0. 364	0. 394	0. 444
标准限值		0. 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上表，厂区周围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污染源

根据《固镇县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不含干混砂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情况如下：

表 2-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	2023. 12. 12	生产噪声	54	44
	2023. 12. 13		56	44
N2 南厂界	2023. 12. 12		53	45
	2023. 12. 13		54	45
N3 西厂界	2023. 12. 12		55	46
	2023. 12. 13		57	44
N4 北厂界	2023. 12. 12		56	45
	2023. 12. 13		55	46

根据上述表格，厂界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厂区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生产。

5)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固镇县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固镇县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不含干混砂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数据内容，现有工程污染物汇总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环评总量	现有工程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烟粉尘	5.1289	/
水污染物	废水		不外排	
固体 废弃物（产生 量）	生活垃圾		5.5	5.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89.38	451.9175
	沉淀池的固渣		80	75

3、现状所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的 2 条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生产线、1 条水稳生产已建成达产，并按原环评要求通过该 3 条生产线的竣工环保验收。不存在原有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蚌埠市 2022 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10μg/m³、25μg/m³、66μg/m³、37μg/m³；CO₂₄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O₃、PM_{2.5}，具体如下表。

表 3-1 蚌埠市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概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10	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5	6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6	94.3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7	105.7	5.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2	101.3	1.3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蚌埠市 2022 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O₃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浓度最大超标倍数为 0.057，O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超标倍数为 0.013。

蚌埠市人民政府以蚌政秘〔2021〕10 号文下发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2）补充监测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检测数据。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情况，本次 TSP 数据引用《安徽恒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羊毛羊绒纤维两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2 年 8 月 18 日-24 日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恒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区进行检测的数据，安徽恒立纤维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区位于本项目正西方，距离本项目 3787m，在 5 千米范围内，检测情况如下：

表 3-4 TSP 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平均浓度值		
		浓度范围(mg/m ³)	占标率范围	超标率(%)
G4	TSP	0.197--0.213	0.22-0.24	0.0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 TSP 的小时值（0.3mg/m³）。检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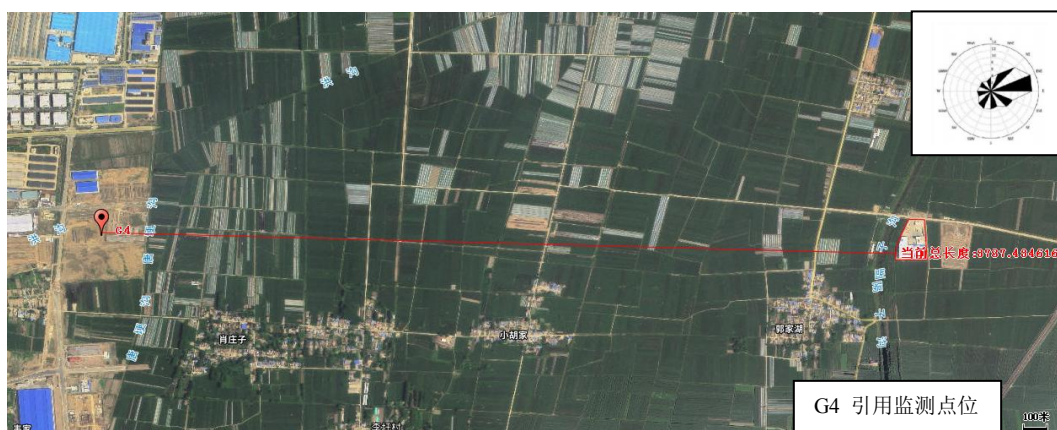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 TSP 的检测布点图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为北淝河。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国控断面的淮河蚌埠段支流：北淝河入淮河口、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沱河关咀、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 6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北淝河入淮河口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好转、首次达到Ⅲ类，其它 5 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检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监测。</p> <p>4、土壤及地下水</p> <p>项目位于固镇县王庄镇全胜新型建材公司院内，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危废库，危废库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对项目区的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小。</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为污染类建设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固镇县王庄镇全胜新型建材公司院内，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本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县王庄镇全胜新型建材公司院内，根据现场踏勘，确定建设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环境空气：距离厂区 500 米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2、声环境：厂区 50 米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3、厂区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617 1350 1877">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边界最近距离(米)</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郭家湖</td> <td>-383</td> <td>-389</td> <td>SW</td> <td>349</td> <td>200 人</td> <td>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td> <td>/</td> <td>/</td> <td>四周</td> <td>厂界外 1m</td> <td>/</td> <td>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最近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郭家湖	-383	-389	SW	349	200 人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	四周	厂界外 1m	/	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最近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郭家湖	-383	-389	SW	349	200 人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	四周	厂界外 1m	/	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p>	<p>(1) 废气污染物</p>																										

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在上料、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浓度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kg/h		mg/m ³	
颗粒物	10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2) 废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选设备洗选过程中产生的洗选废水，洗选废水经新建的沉淀池沉淀循环回用到洗选工序中。

(3) 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昼间	夜间	依据
项目所在区	60	50	（GB12348-2008）2 类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的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烟（粉）尘：0.92t/a。

又因现有工程有烟（粉）尘 5.1289t/a 的总量指标，2024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固镇县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不含干混砂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无粉尘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烟（粉）尘总量可占用现有工程已有的烟（粉）尘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固镇县王庄镇全胜新型建材公司院内，依托现有厂区，在 3# 原料堆场正东侧搭建封闭式厂房（钢板房），只增加相关生产设备。会产生少量固废及噪声污染。其中固废统一收集处理；搭建钢板房、设备搬运安装等工作都是在白天进行作业，且在室内；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上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及处理措施汇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节点及处理措施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产污节点</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封闭及收集方式</th> <th style="width: 25%;">处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料</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洒水抑尘</td> </tr> <tr> <td>破碎</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d> </tr> <tr> <td>筛分</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td> </tr> </tbody> </table> <p>1) 上料</p> <p>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三章水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系数，原料装入一级破碎机的排放系数为 0.00015-0.02kg/t，本次计算按照 0.01kg/t 计算，项目砂石用量共为 6 万 t/a，估算得上料过程粉尘起尘量约为 0.6t/a，采取洒水降尘及在皮带运输机全密闭等措施后粉尘排放量可减少 85%，即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粉尘收集作为石粉产品。</p> <p>2) 破碎、筛分粉尘</p> <p>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参考《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废气污染物指标颗粒物 1.89kg/t-产品”，经投料后，产生约 6 万 t 产品，产生破碎、筛分粉尘量约为 102.06t/a，车间四面围挡，在破碎机进料口与振动筛的 3 个出料口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9%)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p> <p>风量核算：</p>	产污节点	污染物	封闭及收集方式	处理措施	上料	颗粒物	/	洒水抑尘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
产污节点	污染物	封闭及收集方式	处理措施													
上料	颗粒物	/	洒水抑尘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														

石料加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578-2008）中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 ；

F—为集气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2 ；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 中，本项目的上料口的集气罩、出料口的集气罩属于表 1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限值标准中的上吸式集气罩，设有 1 台破碎机、1 台筛分机，在出料口和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则共 4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text{m} \times 0.8\text{m}$ ，本项目颗粒物气体的流速设为 1.2m/s 。经计算，项目喂料工序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Q_{\text{总}}=0.8 \times 1 \times 1.2 \times 3600 \times 4$ （数量） $=13824\text{m}^3/\text{h}$ 。

考虑到风量损失，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

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91.85t/a ，产生速率为 12.76kg/h ，产生浓度

$850.5\text{mg}/\text{m}^3$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92t/a ，排速率为 0.13kg/h ，排放浓度 $8.5\text{mg}/\text{m}^3$ 。

无组织产生量 10.206t/a ，厂房密闭，厂房设置喷淋系统，提高粉尘的沉降效果，参考全国第二次固定污染源普查，《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 的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其中洒水为 74%，考虑 74%粉尘在室内沉降，仅 26%的粉尘进行无组织的排放，则排放量为 2.65t/a ，排放速率为 0.37kg/h 。

3) 运输废气

本项目生产的 6 万的骨料（石子、砂子、矿粉）代替现有工程部分需外购运输的石子（石子、砂子）和矿粉。运输生产 6 万的骨料（石子、砂子、矿粉）的运输过程代替现有工程部分需外购运输的石子（石子、砂子）和矿粉的运输过程。因此可不分析本次项目运输石料产生的运输废气。

项目原料运输过程应对车辆进行全封闭或遮盖，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粉尘飞扬。

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统计表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值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cm ³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cm ³	排放浓度 mg/c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筛分	颗粒物	91.85	12.76	850.5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15000	90	99	是	0.92	0.13	8.5	10	/

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参数(长宽 高,m)	排放时间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速率(kg/h)
破碎、筛分	粉尘	34.9*6*13	7200h	2.65	0.37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6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尘排放总浓度为 8.5mg/m³，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参数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颗粒物	0.13	8.5	/	10	117.435540179	33.104232614	一般	16	0.67	2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粉尘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季度
2	粉尘	无组织	厂区外	颗粒物	季度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最大概率为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50%，非正常情况分析表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情况分析一览表

工序	治理措施	非正常情况	频次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t/a)	措施
破碎、筛分	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系	2次/年	粉尘	6.38	425.3	8h	0.102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在正常工况下运行；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统 异 常								停止作业生产；为 避免非正常工况的 发生，要在非生产 时间段对相关设施 进行彻底检修，力 争将非正常工况污 染物排放量降低到 最低限度，从而把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 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控制到最小。
<p>二、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为生产过程中洗选用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洗选废水经新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到洗选环节中，不外排。</p> <p>三、声环境影响分析</p> <p>1、噪声</p> <p>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左右，主要噪声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强见附表 4-9、表 4-10。</p>										

表 4-9 室内主要噪声源强统计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	X	Y	Z						
1	石料生产线厂房	喂料机	/	75	3	25-32	5	1	75	昼、夜	30	45	1
2		破碎机	1418 型	85	2	18-25	5		85			55	1
3		振动筛	/	85	2	7-15	5		85			55	1
4		洗砂机	/	85	4	1-5	5		85			55	1

注：以生产新厂房的西南角为原点。厂房呈矩形，长 34.9m，宽 6 米。

表 4-10 室外主要噪声源强统计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1	风机	/	0	35	2	90	减振、消声	昼

(2) 预测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声级范围约为75~90dB(A)，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如下。

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值。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i*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f}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⑦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 $L_{\text{eq}}(\text{A})$ 。

⑧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text{Ain},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text{in},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text{Aout},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text{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text{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text{in},i} 10^{0.1L_{\text{Ain},i}} + \sum_{j=1}^M t_{\text{out},j} 10^{0.1L_{\text{Aout},j}} \right]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个数，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充分考虑声学指标，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和减振降噪措施，生产厂房的隔声、吸音效果较好，因此，厂界外1米处声级比声源声级有大幅降低。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2	43.2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南厂界	42.1	42.1	
西厂界	41.8	41.8	
北厂界	37.2	37.2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周围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噪声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对评价区域内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的沉渣、废布袋，根据污染源强进行核算分析，产生量约为 90.93t/a，沉渣约 0.1t/a，收集后回用到厂区的生产中，废布袋约 0.01t/a，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理。由于厂区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产生新的生活垃圾。

(2)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废机油瓶、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01t/a。

(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	90.93	厂区回用到现有工程水泥制作的原材料
2	沉淀池沉渣	固态	/	0.1	
3	废布袋	固态	/	0.01	外售

表 4-1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机油瓶、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固态		
合计				0.011	/	/	/	/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

I、贮存要求

厂区新建一间封闭式危废间，位于搭建厂房内的东北角，设置危废间的面积约为3m²。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四周封闭处理。

危废临贮存场所危废储存过程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存放处为独立封闭空间，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时间为1年。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液态危废存放在专门的危废贮存容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贮存在同一容器内，液体危险废物贮存时在容器上留有不大于70mm的通气孔。

③危废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废液桶架空，不贴地放置，防止出现遗漏；同时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存放液态或会渗滤液体的危废仓库，四周设置沟槽，通过集液坑收集，集液坑容积不小于最大容器的容积。

④定期对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进行修理；

⑥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需在危险废物外销日期后保留3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进行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生产线厂房东北角	3m ²	收集后废机油专用密闭容器盛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年
	废机油瓶、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利用密闭容器进行盛装	

II、转移和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场内转移应做好各项防泄漏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

③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④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废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2、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危险固体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到厂区生产中。本项目设封闭式危废间，占地面积3平方米，用于存放废机油、废机油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是非正常工况下，主要考虑危险废物废机油的泄漏。对危废库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

2、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厂区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标准及要求如下表。

厂区分区防渗划分如下：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简单防渗区	生产区其他区域	采用 P6 级混凝土做面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综上所述，项目所有固废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处置方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评价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将项目所涉及和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按式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计算后，其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0016。

式中： $q_1、q_2、q_3、\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3、\dots、Q_n$ ——对应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根据导则，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geq 100$ 。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分析，本项目废机油为危险物质。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名称，存储量及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临界量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_i (t)	q_i/Q_i
1	废机油	/	0.01	50	0.0002
2	机油	/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0.00024

根据上述计算， $Q=0.00024$ ，属于 $Q<1$ 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4-17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物质危险性识别：项目涉及的化学品的危险性以易燃为主。主要环境风险是危废在储存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

对大气造成影响，发生泄漏，土壤和地下水会造成影响。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危废的危废库禁止明火。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实行分类、分隔储存。存储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设，并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可有效防止各储存液体外泄。

②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③ 控制危废的库存量，做到及时补充、运出，不过多存放。

因此，在综合落实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安全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风险水平可防控。

七、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的 6.88%，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	新建沉淀池	0.5
	废气治理	废气管线、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排气筒、喷淋装置	20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基座，隔声门窗	5
	固废处置	设置危废库（3 平方米）、危废处置协议。	1
	地下水治理	危废间进行防渗	1
总计		2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破碎、筛分	粉尘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无组织	粉尘	设备之间利用密闭传输带进行运输,车间进行喷淋,减少扬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地表水环境	洗选废水	Ph、COD、氨氮、SS	洗选废水经新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
声环境	通过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标准要求,对外界影响较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的沉渣回用到厂区生产中、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危废间做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敏感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加强绿化规划与建设,生产厂房四周选择吸附和阻挡灰尘能力较强的乔木或灌木,厂区空地内种植花木和草皮。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轻微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间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2、完善消防设施; 3、加强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p>			

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5) 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6)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固镇县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改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要求。在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5.1289	0	0.92	0	0.92	+0.92
废水	COD	0	/	0	0	0	0	0
	NH ₃ -N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489.38	/	0	90.93	0	580.31	+90.93
	沉淀池沉渣	80	/	0	0.1	0	80.1	+0.1
	废布袋	0	/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瓶、废含油 抹布手套	0	/	0	0.001	0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